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302436838R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志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关系说明：王志愚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5,723,286 股减少至 44,995,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7.74.%减少至 46.9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120	8.29%	720.6910	7.5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2025/8/14- 2025/1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志愚	3,778.8166	39.46%	3,778.8166	39.46%	/	/	/
合计	4,572.3286	47.74%	4,499.5076	46.98%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